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192,229.0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-181,677,298.3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68,485,069.24 元。

由于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为负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战略转型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

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